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预计增加 145 万元、净利润预计增加 145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现行会计估计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政策如下：

房屋建筑物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砖混结构	14 年	5%	6.79%

房屋建筑物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框架结构	30年	5%	3.17%

（二）变更原因

结合同行业会计估计方法及公司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公司现行的房屋建筑物折旧政策与实际价值无法完全匹配，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得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公司拟对房屋建筑物折旧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砖混结构	20年	5%	4.75%
框架结构	45年	5%	2.11%

（三）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预计增加 145 万元、净利润预计增加 145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范围内企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变更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题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规范、完备。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